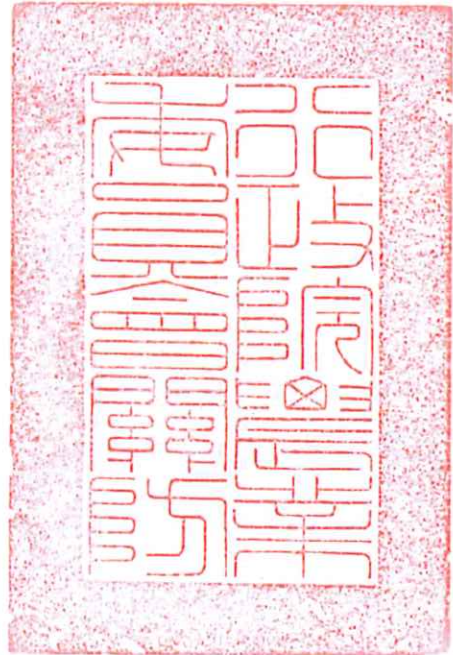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17159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第一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第一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」1份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